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上市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被視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